

# 1.灵山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一期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ZC2025-G3-210313-HCZX-分标 3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G3-06158

供应商（乙方）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QZZC2025-G3-210313-HCZX-分标 3

签订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262号）、《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医保飞行检查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2. 服务数量：1 项
3. 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计、生产、开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对采购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全额税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钦州市灵山县内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自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264386089740000001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的 3%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服务成果款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3. 投标函；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公示。

甲方（章）：  2024年3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211号基因大厦A栋10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55571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43860897400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